104 年金門縣性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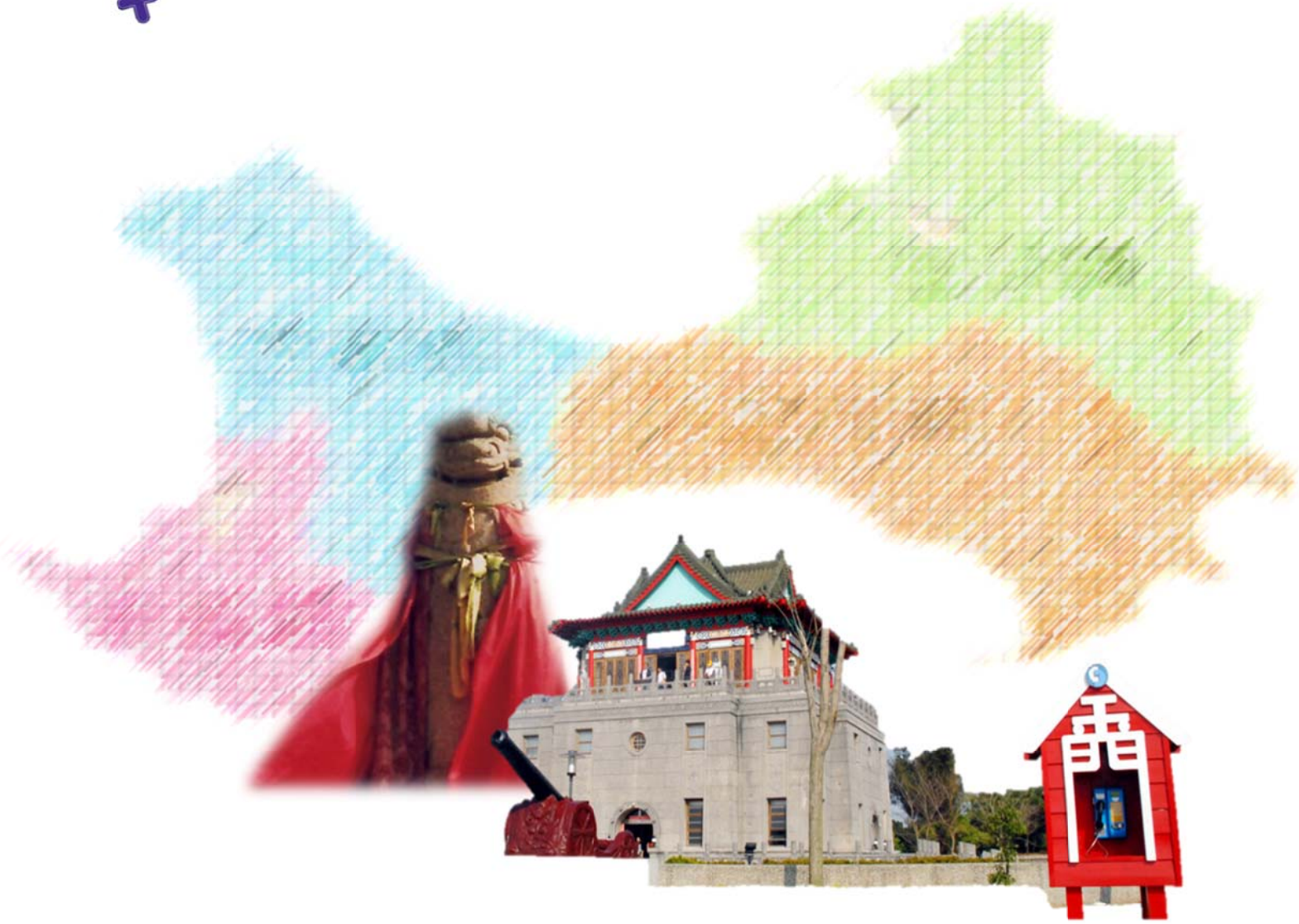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編印

凡　　例

一、　本書編印之目的，旨本縣性別有關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二、　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均儘量提高，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會有未能吻合情事。

三、　本書之資料時間自 100 年至 104 年；內容包括，人口概況、原住民族、婚姻結構、勞動就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社會治安、醫療保健、政府服務，計 9 大類，55 中類，70 項指標。

四、　本刊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無數據。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五、　所載資料如有更新，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六、　統計數字恐難避免舛誤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

目錄

一、 人口概況 1

1．人口概況-戶籍登記 1

2．人口概況-人口增加率 1

3．人口年齡結構-幼年/青壯年/老年人口比率 2

4．遷入及遷出數 2

5．出生登記數 3

6．死亡登記數 3

二、 原住民族 4

1．原住民人口數 4

2．原住民教育 4

三、 婚姻結構 6

1．婚姻狀況-未婚結構 6

2．婚姻狀況-有偶結構 6

3．婚姻狀況-離婚結構 7

4．婚姻狀況-喪偶結構 7

5．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數 8

四、 勞動就業 9

1．勞動力人口 9

2．勞動力參與率 9

3．就業人口 10

4．失業率 11

5．失業率-教育程度別 11

6．公司登記家數 13

7．外籍勞工 13

五、 教育文化 14

1．幼兒（稚）園教育 14

2．國小教育 15

3．國中教育 15

4．高中教育 16

5．高職教育 16

6．新移民子女國中小教育 17

六、 社會福利 18

1．身心障礙 18

2．獨居老人 18

3．老農福利津貼 19

4．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9

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 20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 20

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1

8．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 21

七、 社會治安 22

1．全般刑案嫌疑犯 22

2．全般刑案被害人 22

3．少年嫌疑犯 23

4．兒童嫌疑犯 23

5．暴力犯罪-違反家庭暴力嫌疑犯 24

6．暴力犯罪-性侵害被害人 24

7．暴力犯罪-搶奪案被害人 25

8．失蹤人口-發生數 25

9．失蹤人口-查獲數 26

八、 醫療保健 27

1．死亡年齡-平均數 27

2．死亡年齡-中位數 27

3．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28

4．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28

5．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29

6．死亡率-惡性腫瘤 29

7．死亡率-事故傷害 30

8．死亡率-蓄意自我傷害 30

9．嬰兒死亡人數 31

九、 政府服務 32

1．議員人數 32

2．鄉鎮市長 32

3．公教人員 33

附錄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33

一、人口概況

1．人口概況-戶籍登記

金門縣戶籍登記人口數為男性多於女性。

104 年底本縣戶籍登記人口數計 13 萬 2,799 人，其中女性 6 萬 6,208 人(占 49.9%)，男性 6 萬 6,591 人（占 50.1%），分別較 103 年底女性增加 2,519 人、男性增加 2,557 人。人口增加率較 103 年減少，女性為 21.4%，男性為 15.3%。

戶籍登記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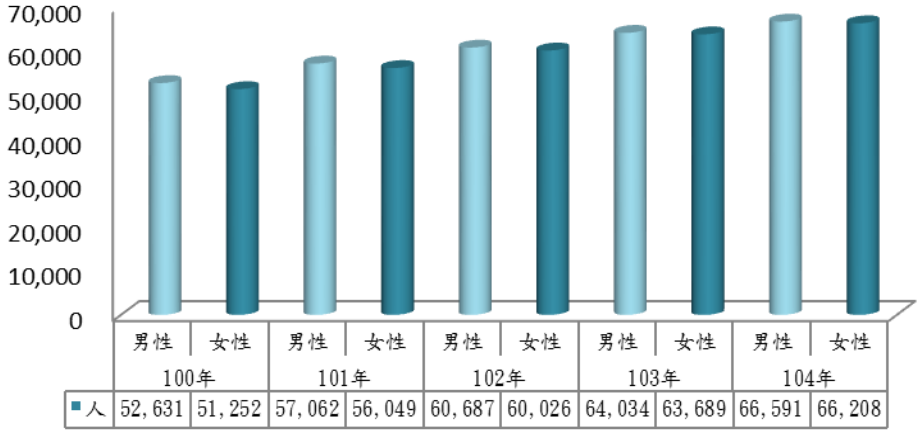

2．人口概況-人口增加率

人口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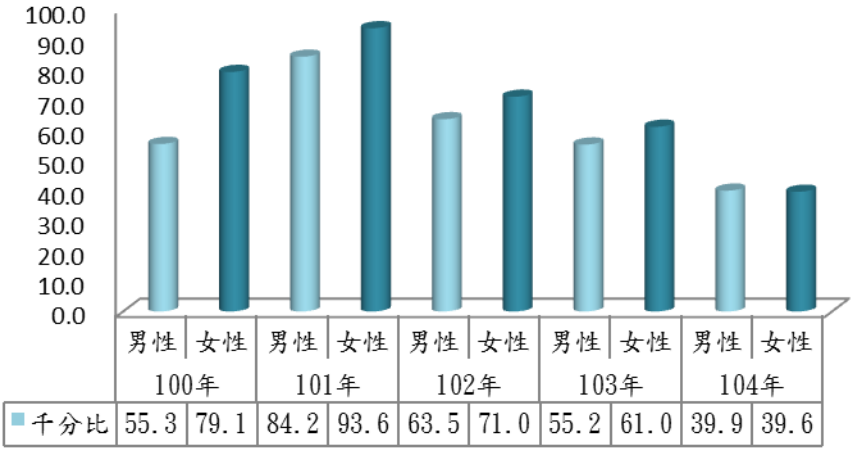

3．人口年齡結構-幼年/青壯年/老年人口比率

金門縣男性幼年人口比率與青壯年人口比率皆高於女性；老年人口比率近五年則以女性高於男性。

本縣 104 年底戶籍登記男性人口中，幼年人口比率為 10.9%，青壯年人口 78.5%，老年人口 10.7%，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0.3%、增加 0.5%、老年人口比率則維持不變；女性人口中，幼年人口比率為 10%，青壯年人口 78.3%，老年人口 11.7%，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0.6%、增加 0.5%、老年人口比率則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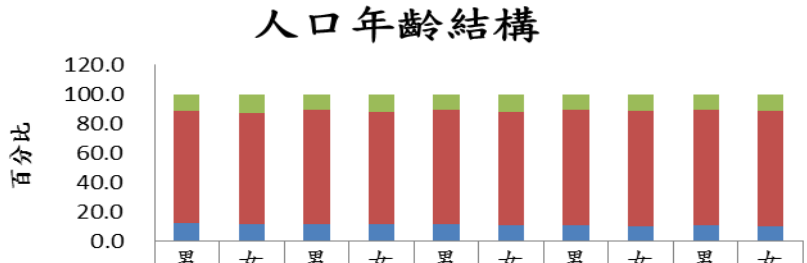

	100年 男性	100年 女性	101年 男性	101年 女性	102年 男性	102年 女性	103年 男性	103年 女性	104年 男性	104年 女性
老年人口比率	11.3	12.5	10.8	12.0	10.7	11.8	10.7	11.7	10.7	11.7
青壯年人口比率	75.9	75.4	77.1	76.6	77.7	77.3	78.0	77.8	78.5	78.3
幼年人口比率	12.7	12.1	12.0	11.4	11.6	10.9	11.2	10.6	10.9	10.0

4．遷入及遷出數

金門縣人口增加率為女性高於男性；遷入及遷出人口數皆為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遷入數男性為 5,667，女性為 5,285，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486、700 人，104 年底遷出數男性為 3,405，女性為 3,117，分別較 103 年增加 178 人、35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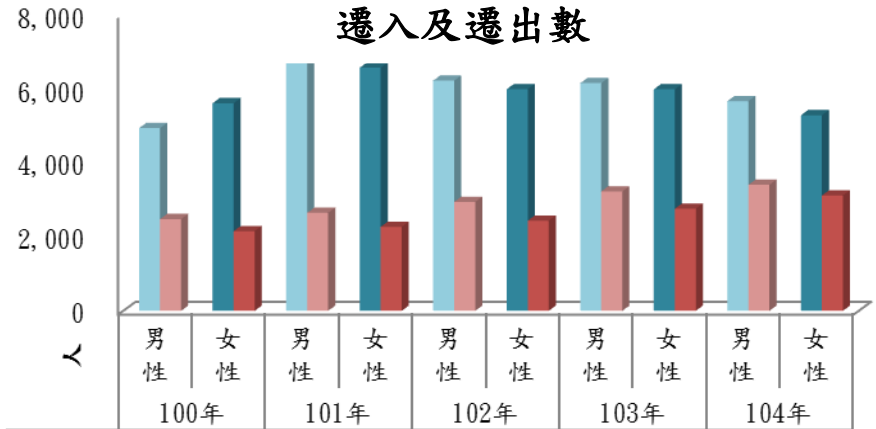

	100年 男性	100年 女性	101年 男性	101年 女性	102年 男性	102年 女性	103年 男性	103年 女性	104年 男性	104年 女性
遷入數	4,937	5,610	6,716	6,568	6,221	5,989	6,153	5,985	5,667	5,285
遷出數	2,479	2,153	2,647	2,269	2,945	2,437	3,227	2,761	3,405	3,117

5．出生登記數

金門縣出生登記數近五年以男性較多。

本縣 104 年底出生登記數人數共計 1,396 人，男性為 746 人占比率 53.4%，女性為 650 人占比率 46.6%，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減少 43 人，女性減少 5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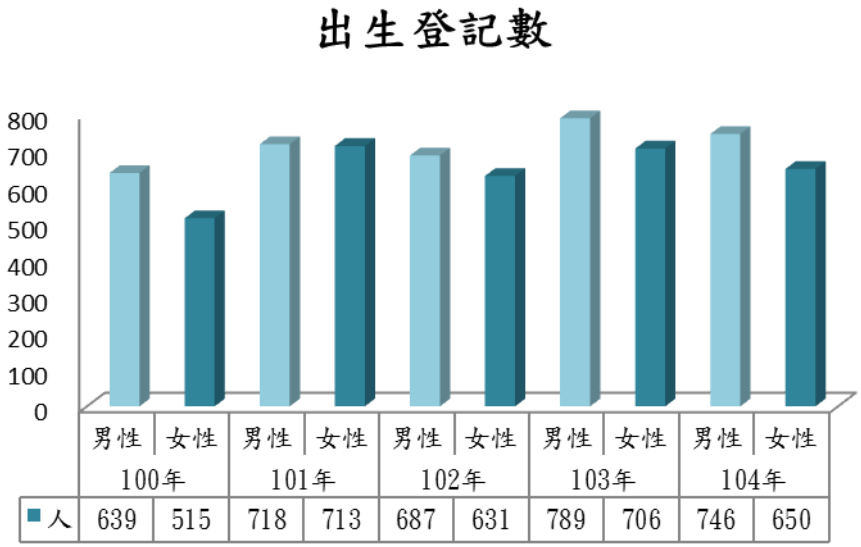

6．死亡登記數

金門縣死亡登記數近五年以男性居高。

本縣 104 年底死亡數人數共計 750 人，男性為 451 人占比率 60.1%，女性為 299 人占比率 39.9%，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83 人，女性增加 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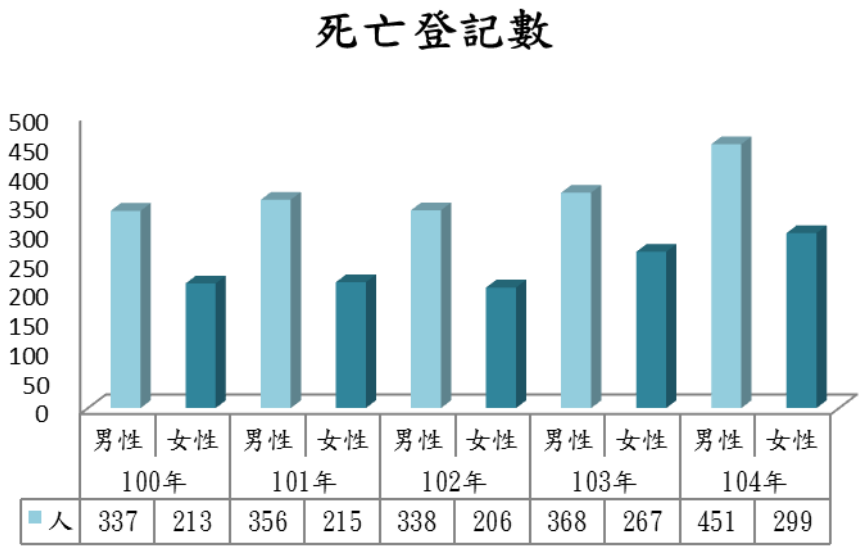

二、原住民族

1．原住民人口數

金門縣原住民人口數男性約女性的 1.03 倍；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人口平均皆為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戶籍登記原住民人口數男性為 497 人，女性為 4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 35 人、5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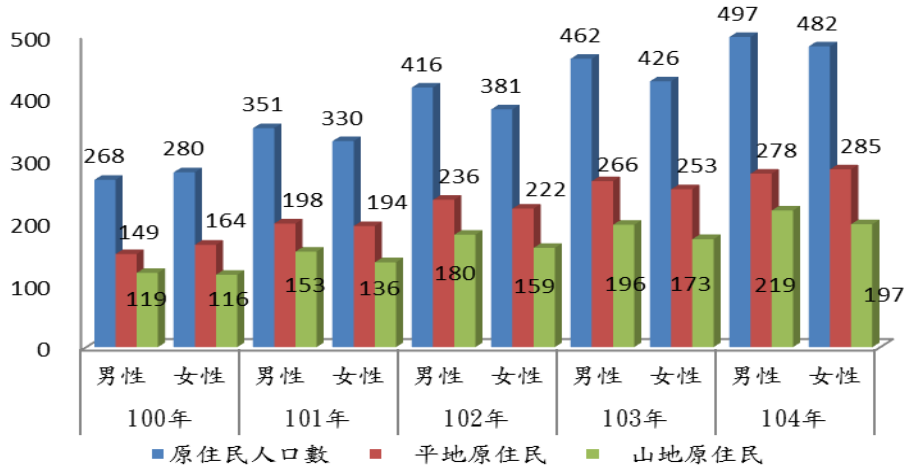

2．原住民教育

金門縣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數平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本縣 104 年國小原住民學生數男性為 25 人，女性為 30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人數不變。國中原住民學生數男性為 25 人，女性為 27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 1 人、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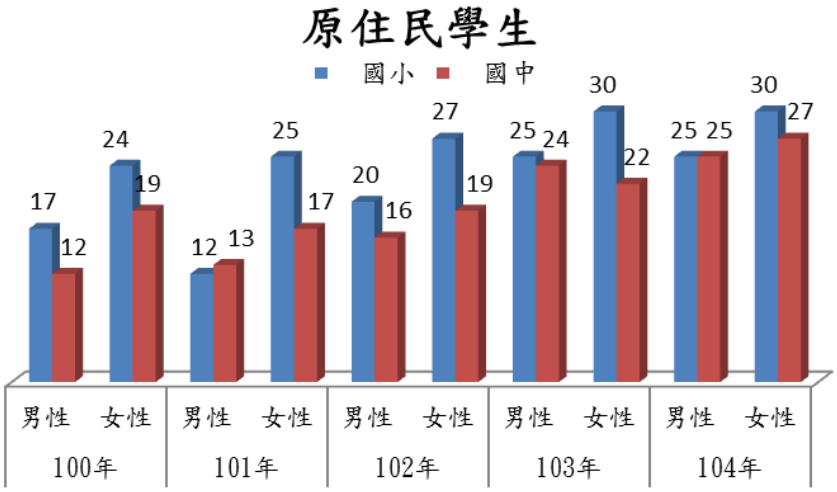

2．原住民教育（續）

金門縣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生人數大多以女性為主。

本縣 104 年底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皆無，惟 101 年底國中中輟生人數男性 1 人，女性 2 人，及 102 年底國小中輟生女性 1 人，其他皆無原住民中輟生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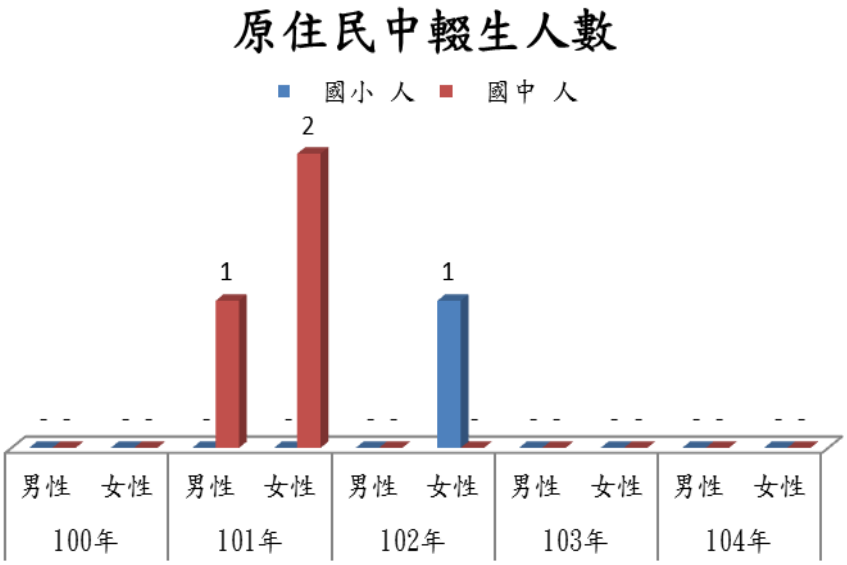

三、 婚姻結構

1．婚姻狀況-未婚結構

金門縣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男性為 2 萬 477 人，女性為 1 萬 8,504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男性為 796 人及女性為 66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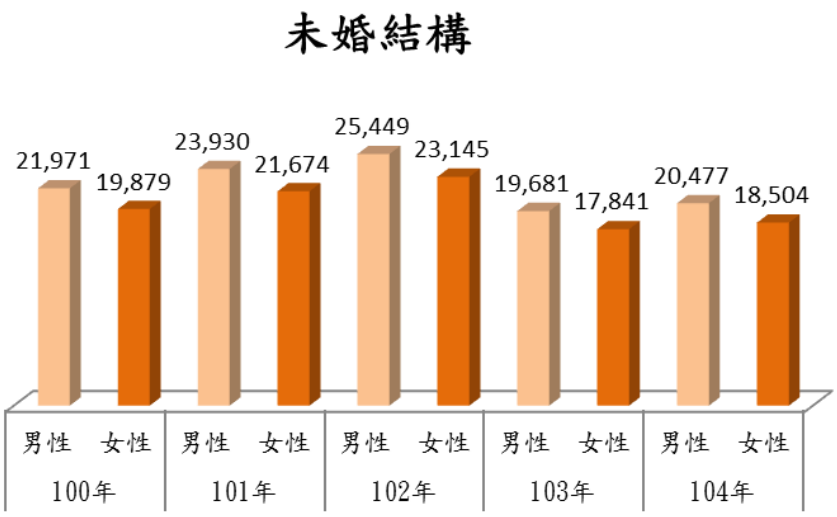

2．婚姻狀況-有偶結構

金門縣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男性為 3 萬 3,620 人，女性為 3 萬 1,562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男性為 1,442 人及女性為 1,35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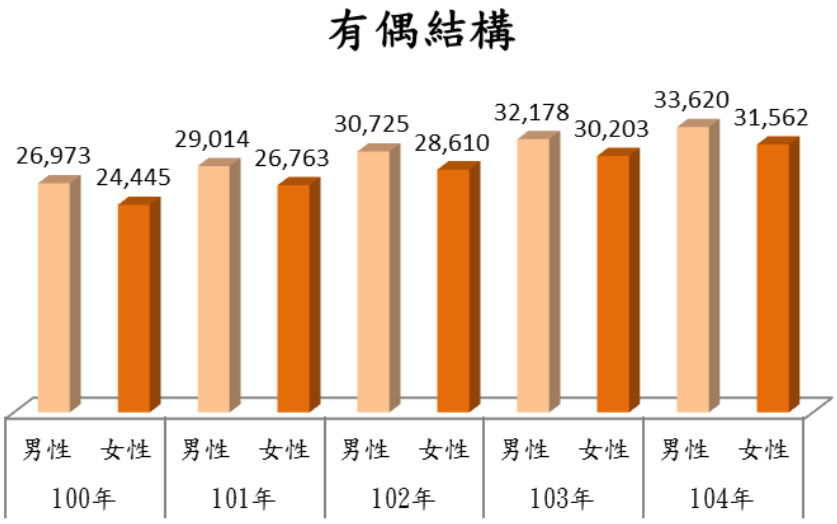

3．婚姻狀況-離婚結構

金門縣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男性為 4,254 人，女性為 3,862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男性為 286 人及女性為 351 人，其離婚狀況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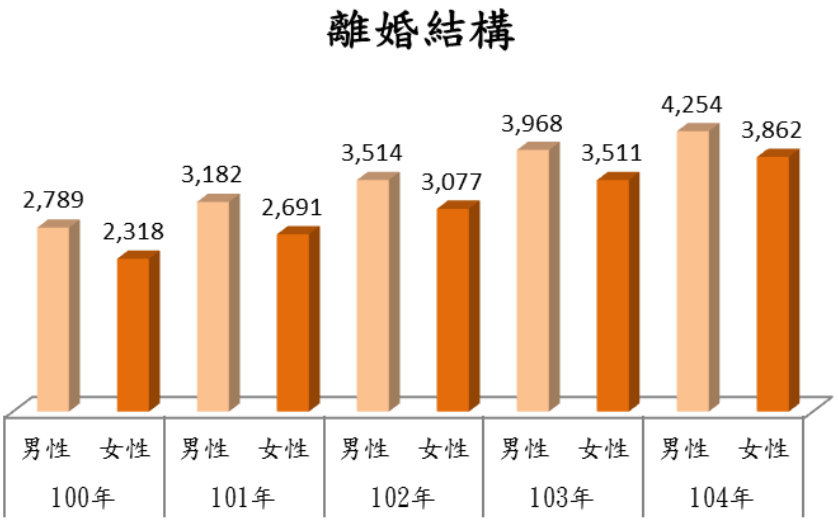

4．婚姻狀況-喪偶結構

金門縣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女性多於男性。

本縣 104 年底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男性為 1014 人，女性為 5,653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男性為 28 人，女性為 23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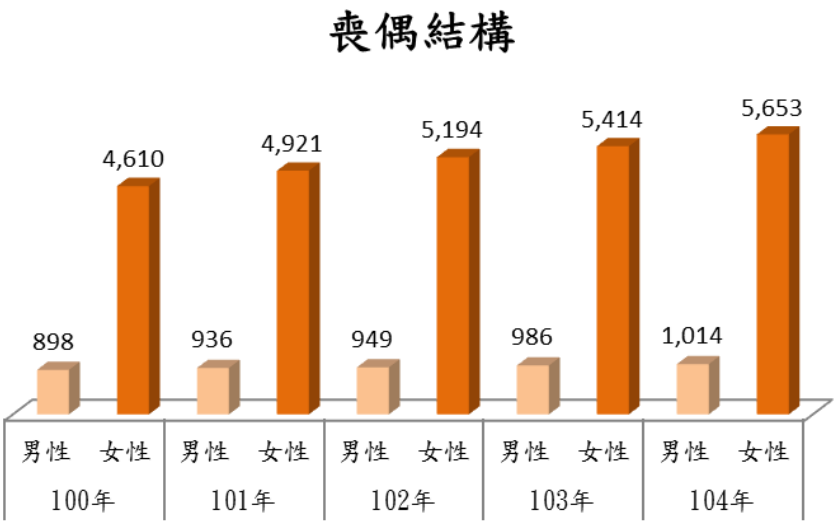

5．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數

金門縣外籍配偶人口數女性大於男性。

本縣 104 年底外籍配偶數女性大於男性，男性為 89 人，女性為 2,381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男性為 11 人，女性為 7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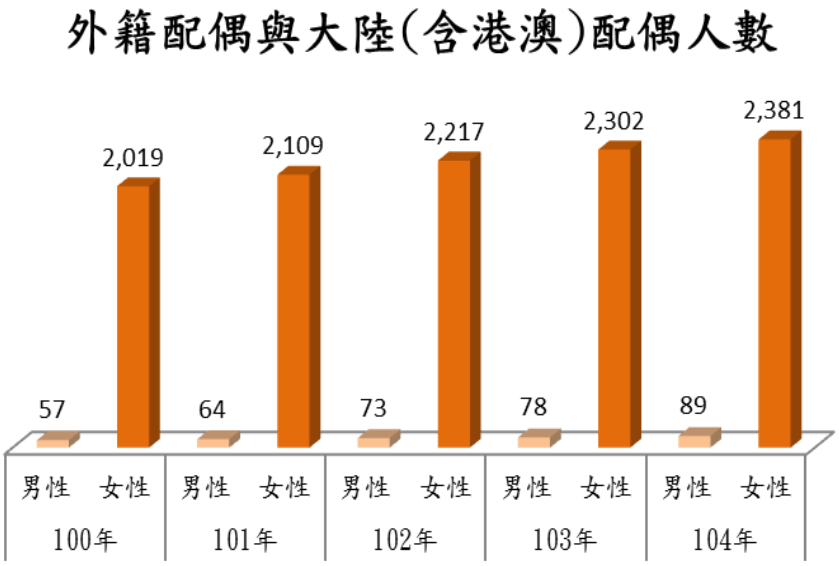

四、勞動就業

1．勞動力人口

金門縣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勞動力則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男性為 1 萬 8 千餘人，女性為 2 萬 1,500 餘人，勞動力人口計有 21 千人，其中女性 9 千人（佔 42.9%），男性 12 千人（佔 57.1%），分別較 103 年底勞動人口數皆無增減。

勞動力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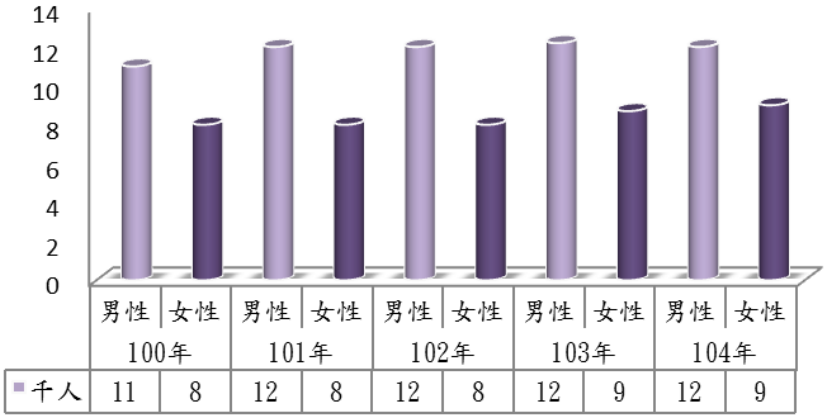

2．勞動力參與率

金門縣勞動力參與率為男性高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男性勞動力 1 萬 2 千餘人，勞動力參與率 65.4% ；女性勞動力 9 千餘人，勞動力參與率 42.9% ，分別較 103 年男性增加 0.5%，女性增加 1.5%。

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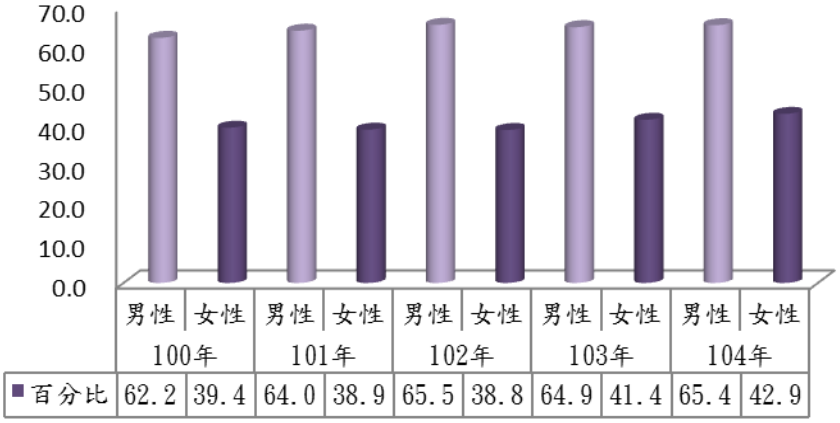

3．就業人口

金門縣15歲以上民間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就業人口為男性高於女性。

本縣104年底就業人口數男性為1萬2千人，女性為9千人，分別較103年底勞動人口數皆無增減。

服務業部門計1 萬4 千9 百80餘人，占70.5% 最高；工業占25.6% ；農業占3.9% 。服務業部門中，批發及零售業占16.2%最多；公共行政業占14.3%；住宿及餐飲業占7.7%；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7.2%；教育服務業占6.8%；其他服務業則總共占了18.4%。

就業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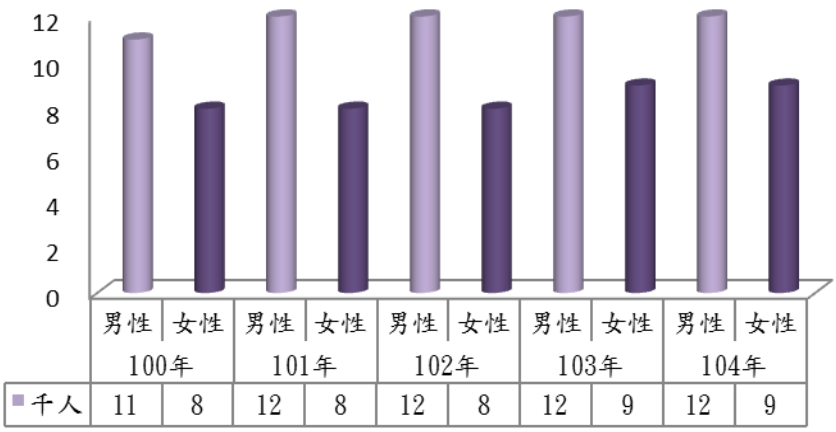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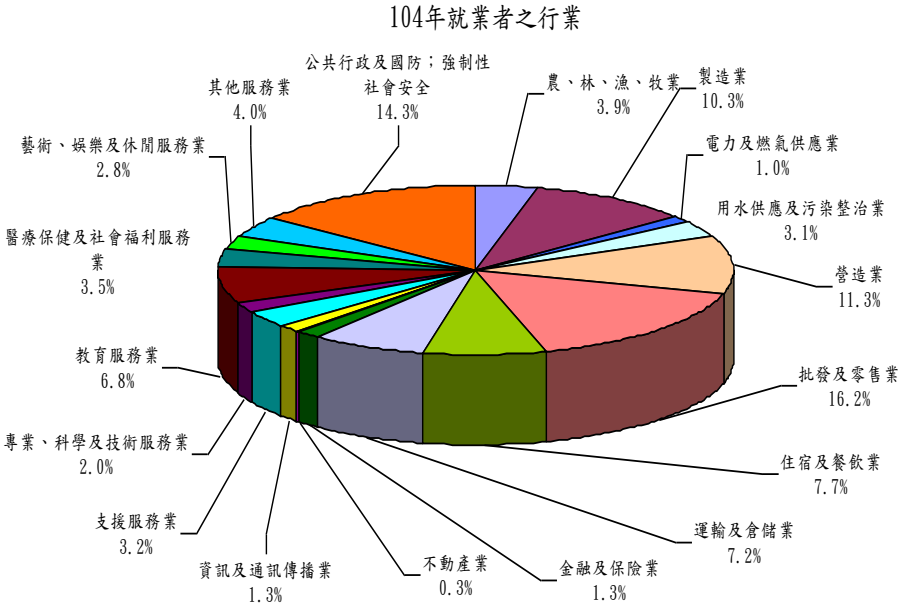

4．失業率

金門縣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失業率為女性高於男性。

本縣 104 年失業率 1.2% ，較 103 年上升 0.2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失業率 0.8% ，下降 0.6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 1.7% ，上升 1.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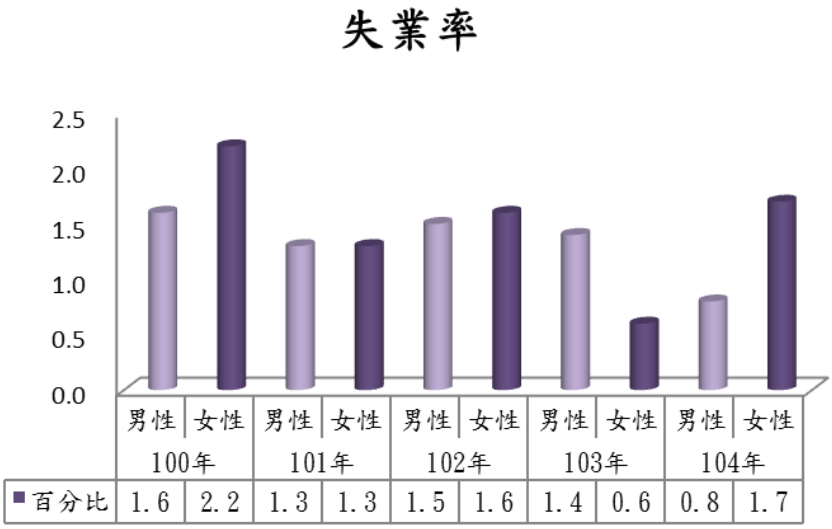

5．失業率-教育程度別

金門縣 104 年底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程度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最高；高中(職)程度者居次；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最低。

本縣 104 年底國中及以下失業率男性為 20.3 百分比，女性為 4.5 百分比，分別較 103 年男性增加 5.3 百分比，女性增加 0.5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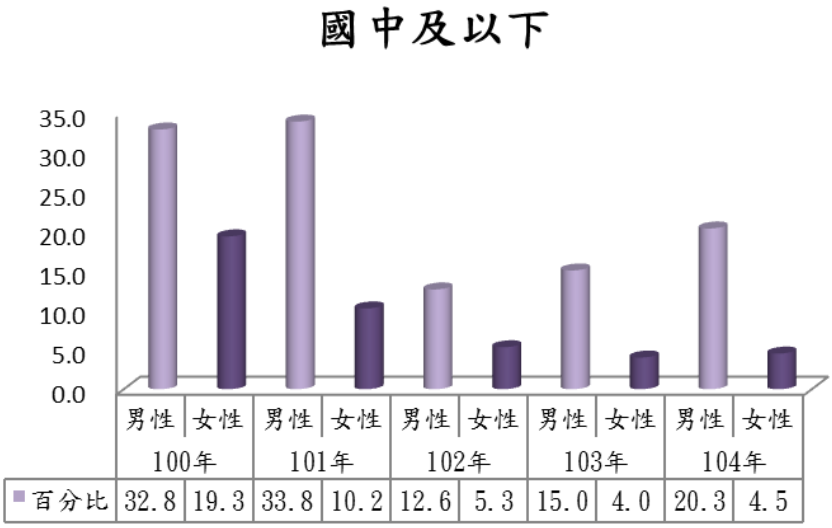

5．失業率-教育程度別（續）

104 年底高中(職)失業率男性為 38.8 百分比，女性為 36.4 百分比，分別較 103 年男性增加 0.9 百分比，女性減少 39.6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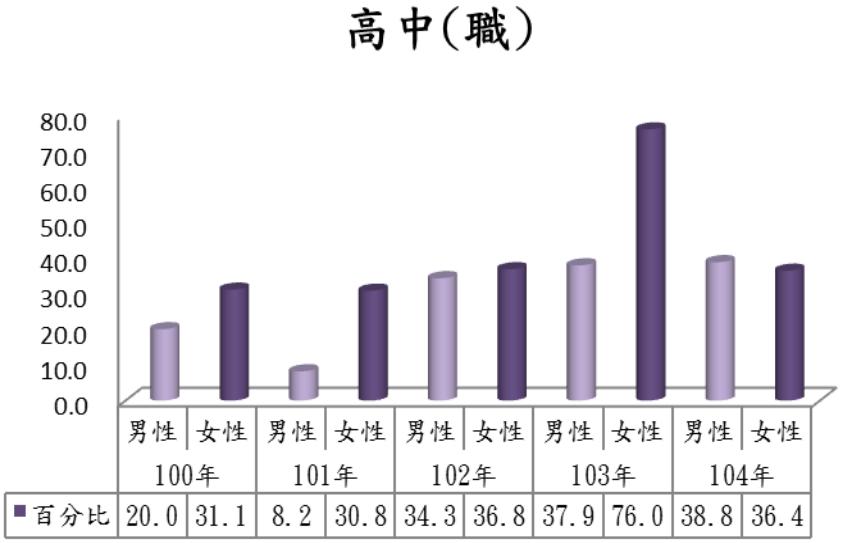

104 年底大專及以上失業率男性為 41.7 百分比,女性為 59.7 百分比,分別較 103 年男性減少 5.2 百分比，女性增加 39.7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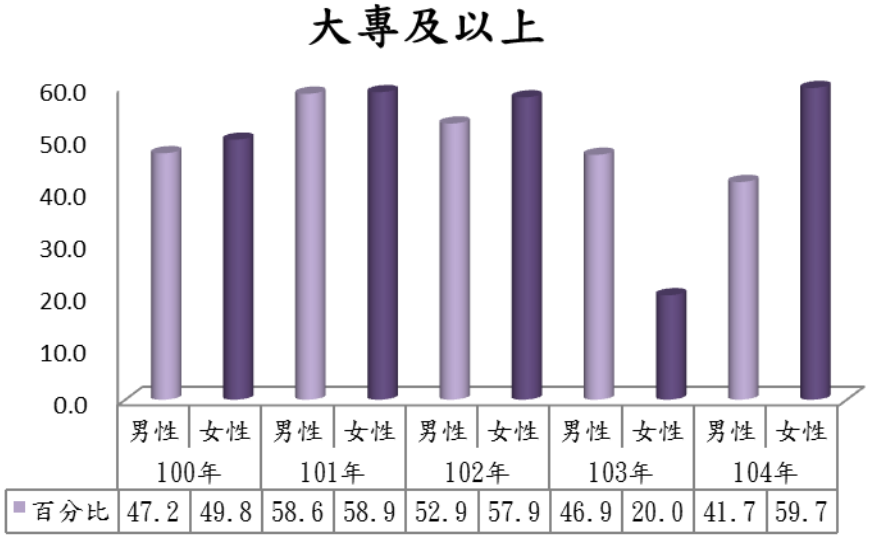

6．公司登記家數

金門縣公司登記家數女性負責人所占比率均低於男性。

本縣 104 年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共 1,093 人，其中男性為 793 人占比率為 72.6%，女性為 300 人占比率為 27.4%，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71 人，女性增加 20 人。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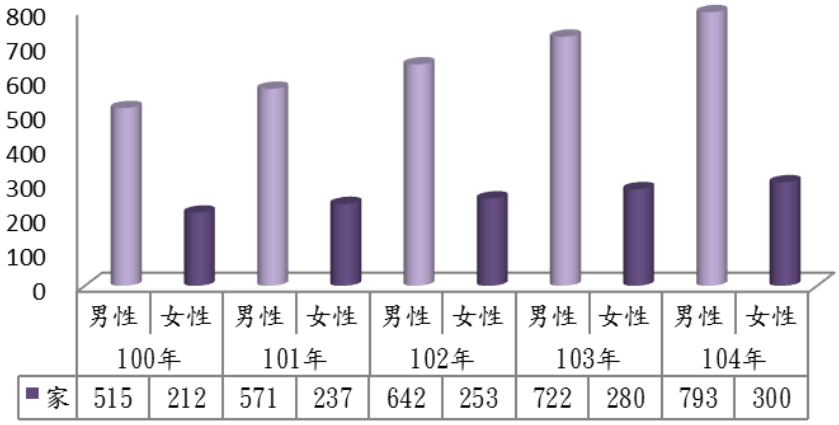

7．外籍勞工

金門縣外籍勞工人數女性多於男性。

本縣 104 年底外籍勞工人口數共計 935 人，男性人口為 182 人占比率 19.5%，女性人口為 753 占比率 80.5%，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149 人，女性增加 45 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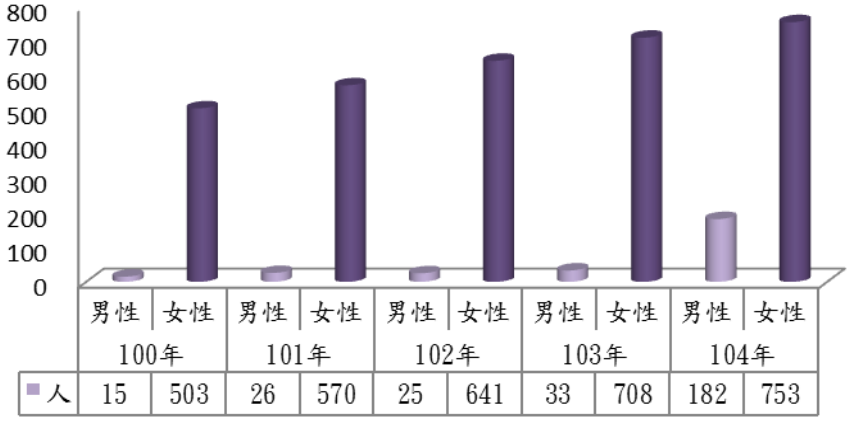

五、教育文化

1．幼兒（稚）園教育

金門縣幼兒（稚）園教育教保服務人員數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則為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教保服務人員數共計 193 人，男性人員數為 2 人，女性人員數為 191 人，分別占 1.0%、99.0%。學生數共計 1,860 人，男性學生數為 964，女性學生數為 896，分別占 51.8%、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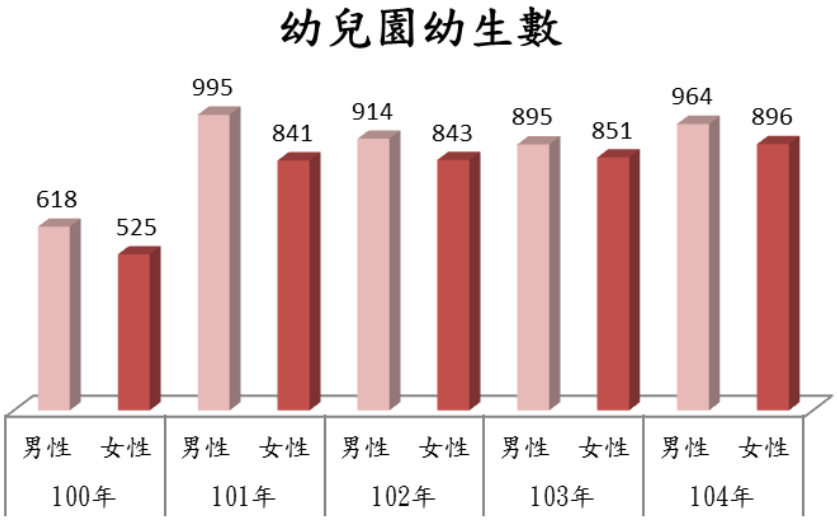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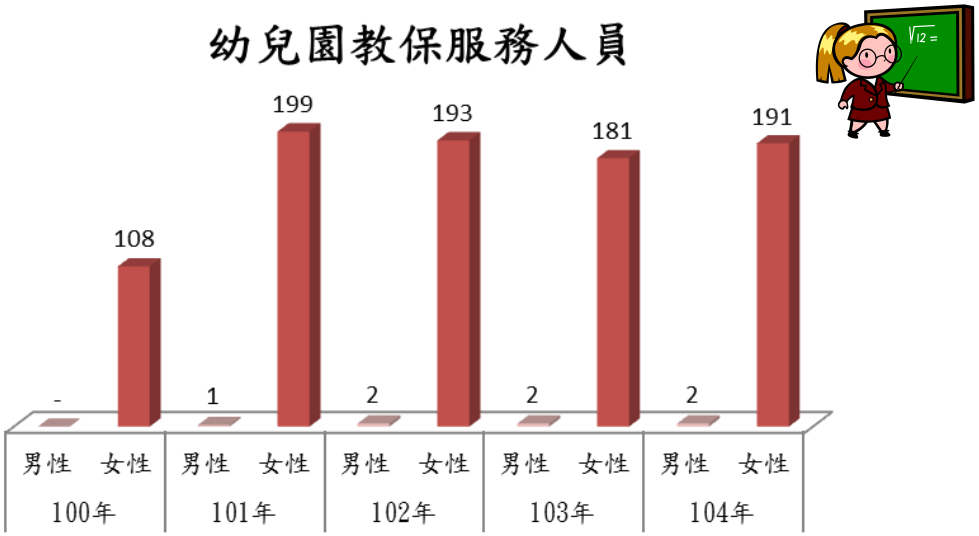

2．國小教育

金門縣國小教育教師人員數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則為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國小教育教師人員數共計 404 人，男性人員數為 131 人，女性人員數為 273 人，分別占 32.4%、67.6%，分別較 103 年增加 8 人、15 人。

學生數共計 3,679 人，男性學生數為 1,925，女性學生數為 1,754，分別占 52.3%、47.7%，分別較 103 年男生減少 35 人、女生增加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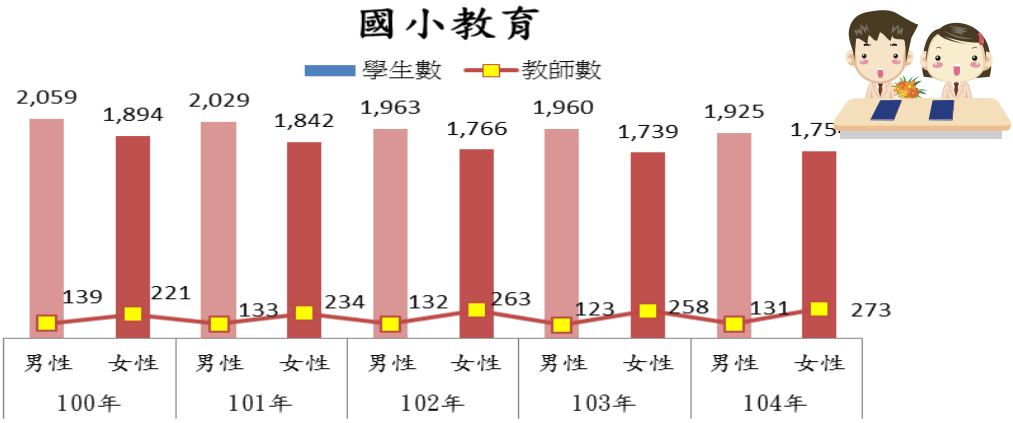

3．國中教育

金門縣國中教育教師人員數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則為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國中教育教師人員數共計 203 人，男性人員數為 88 人，女性人員數為 115 人，分別占 43.3%、56.7%，分別較 103 年增加 2 人、3 人。

學生數共計 2,144 人，男性學生數為 1,153 人，女性學生數為 991 人，分別占 53.8%、46.2%，分別較 103 年增加 27 人、減少 6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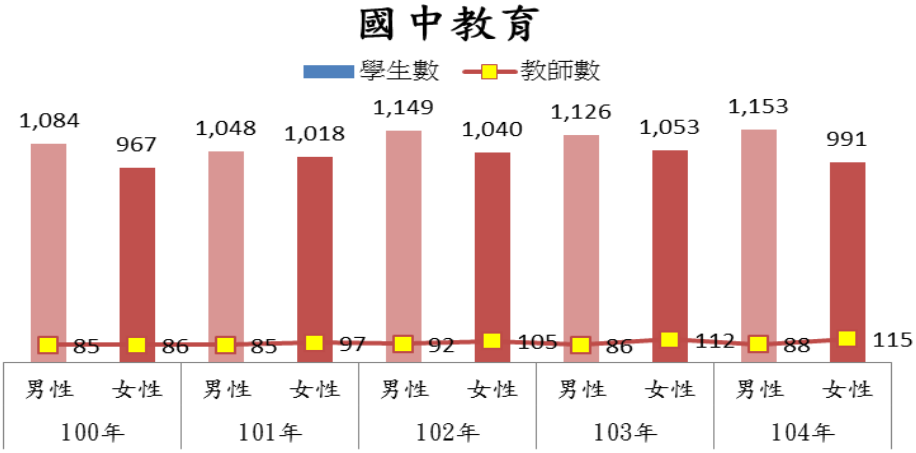

4．高中教育

金門縣高中教育教師人員數以男性占多數；學生數則為女性多於男性。

本縣 104 年高中教育教師人員數共計 71 人，男性人員數為 41 人，女性人員數為 30 人，分別占 57.7%、42.3%，分別較 103 年減少 1 人、增加 2 人。

學生數共計 990 人，男性學生數為 460，女性學生數為 530，分別占 46.5%、53.5%，分別較 103 年減少 21 人、增加 3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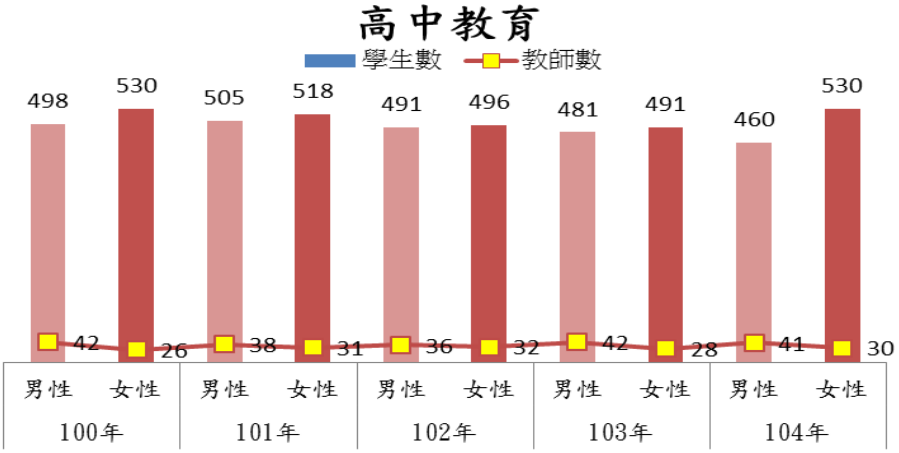

5．高職教育

金門縣高職教育教師人員數與學生數皆以男性占多數。

本縣 104 年高職教育教師人員數共計 104 人，男性人員數為 68 人，女性人員數為 36 人，分別占 65.4%、34.6%，分別較 103 年增 11 人、8 人。

學生數共計 1,079 人，男性學生數為 638，女性學生數為 441，分別占 59.1%、40.9%，分別較 103 年增加 42 人、7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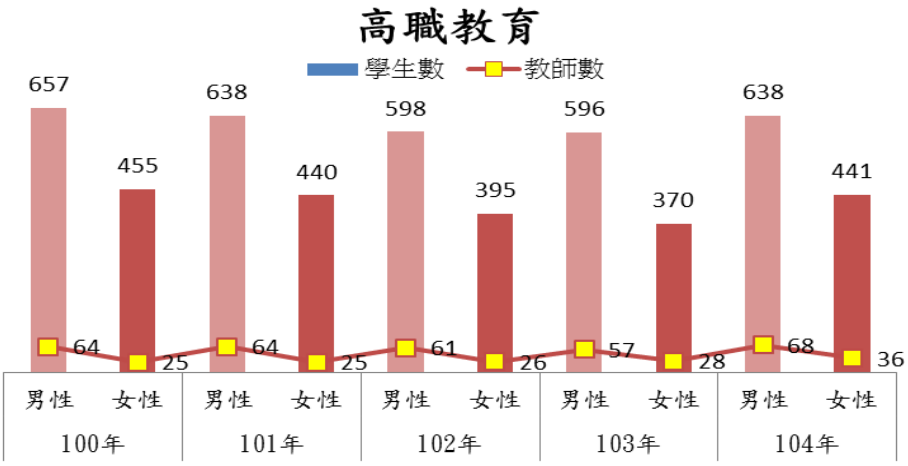

6．新移民子女國中小教育

金門縣新移民子女學生數為男性多餘女性。

本縣 104 年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共計 1,321，男性學生數為 719 人，女性學生數為 602 人，分別占 54.4%、45.6%，分別較 103 年增加 22 人、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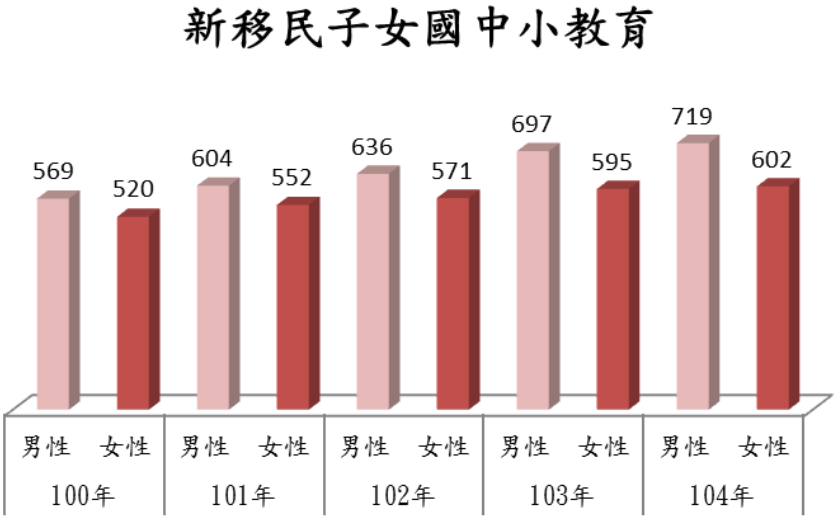

六、社會福利

1．身心障礙

金門縣身心障礙人口數男性數量較女性為多。

本縣 104 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共計 5,810 人，男性為 3,192 人占比率為 54.9%，女性為 2,618 人占比率為 45.1%，分別較 103 年男性增加 9 人，女性減少 10 人。

身心障礙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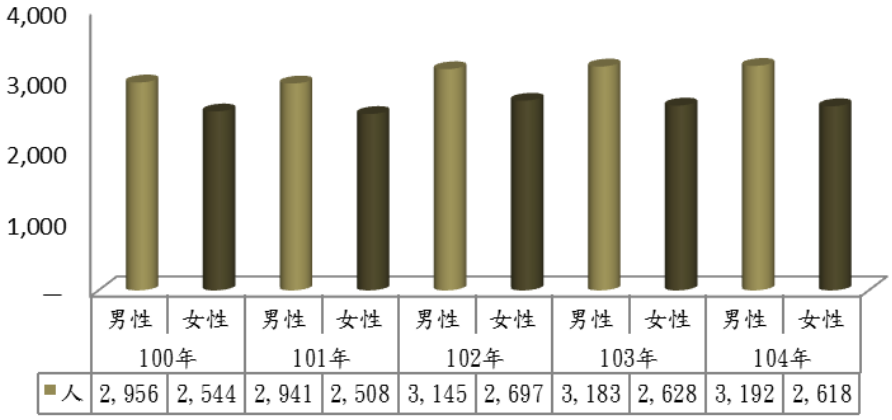

2．獨居老人

金門縣獨居老人人數以女性居多。

本縣 104 年底獨居老人人數共計 276 人，男性為 118 人占比率為 42.8%，女性為 158 人占比率為 57.2%，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7 人，女性增加 13 人。

獨居老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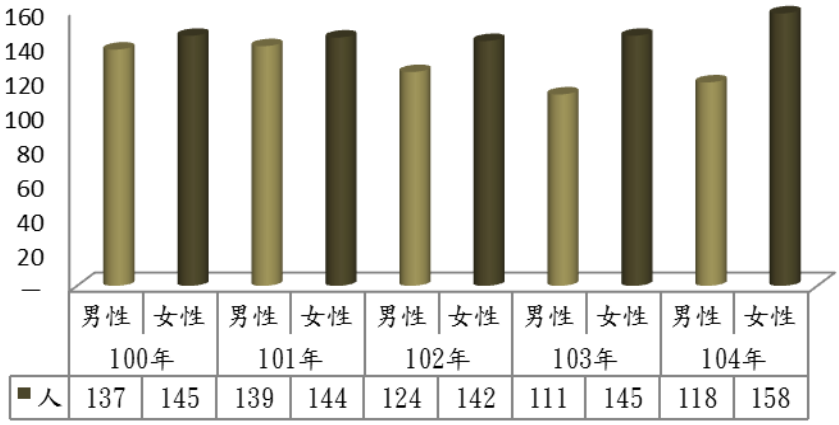

3．老農福利津貼

金門縣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近五年皆以女性為高。

本縣 104 年底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共計 3,438，男性人數為 1,003 占比率為 29.2%，女性人數為 2,435 占比率為 70.8%，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減少 69 人，女性減少 21 人。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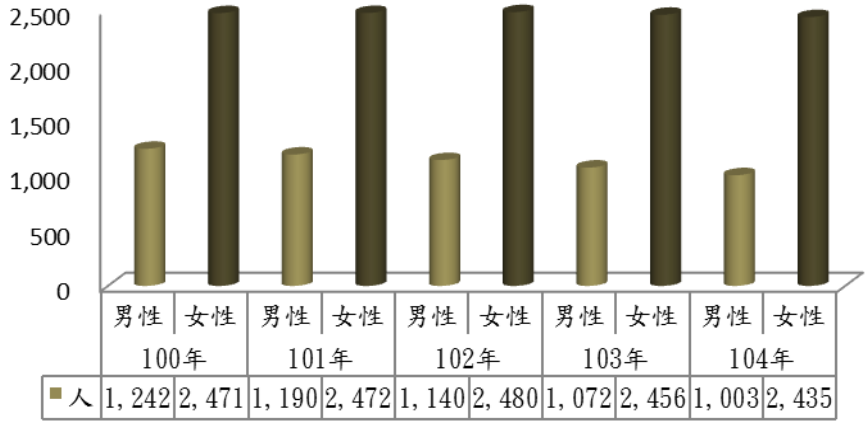

4．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金門縣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近五年以男性居多。

本縣 104 年底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共計 402 人，男性 283 人占比率 70.4%、女性 119 占比率 29.6%，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17 人，女性增加 16 人。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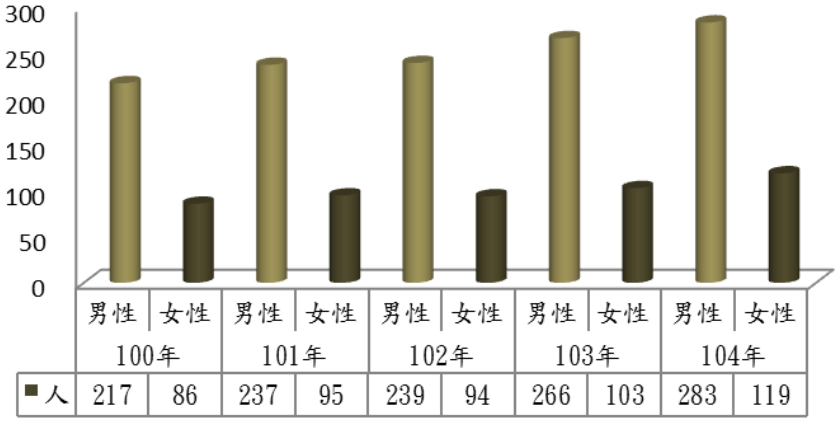

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

金門縣身心障礙生活輔助人次 102 年以前無資料，故近三年以男性人數居高。

本縣 104 年底身心障礙生活輔助人次共計 4,761，其男性人數為 3,116 人占比率 65.4%，女性為 1,645 人占比率 34.6%，分別較 103 年男性增加 40 人，女性增加 33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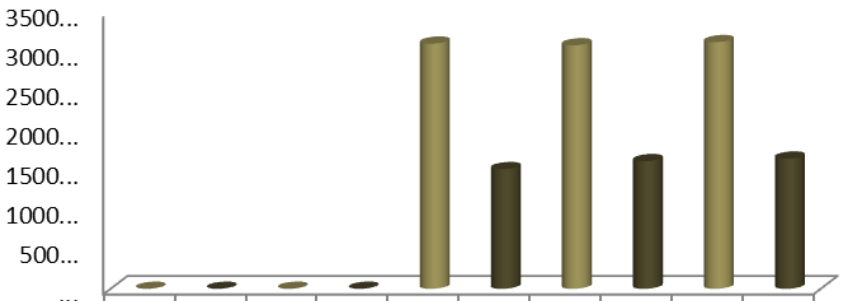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次	...	...	...	...	3,097	1,511	3,076	1,612	3,116	1,645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近五年皆男性人數居高。

本縣 104 年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共計 414 人，男性人數為 279 占比率 67.4%，女性為 135 占比率為 32.6%，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減少 1 人，女性增加 2 人。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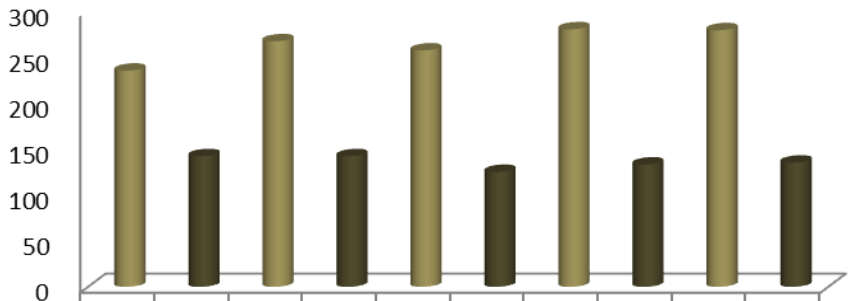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235	142	267	142	257	125	280	133	279	135

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金門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近五年以女性居多。

本縣 104 年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共計 62 人，男性人數為 30 人占比率 48.4%，女性為 32 人占比率 51.6%，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2 人，女性減少 5 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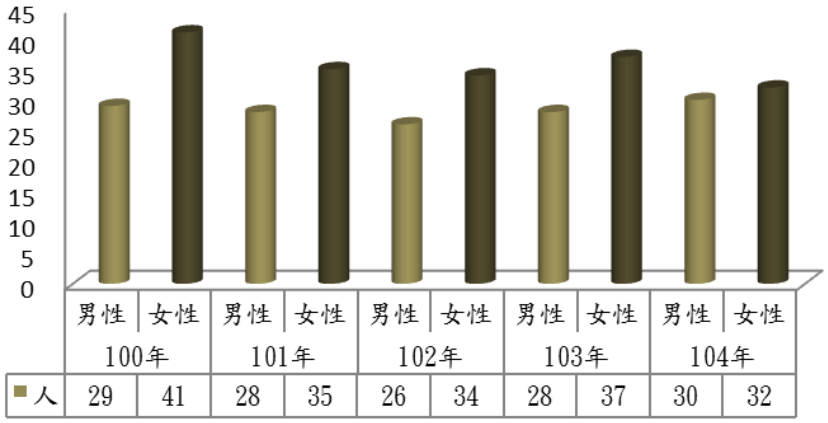

8．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

金門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逐年增加，以女性居多。

本縣 104 年志工人數共計 2,045 人，男性為 538 人占比率 26.3%，女性為 1,507 人占比率 73.7%，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 28、127 人。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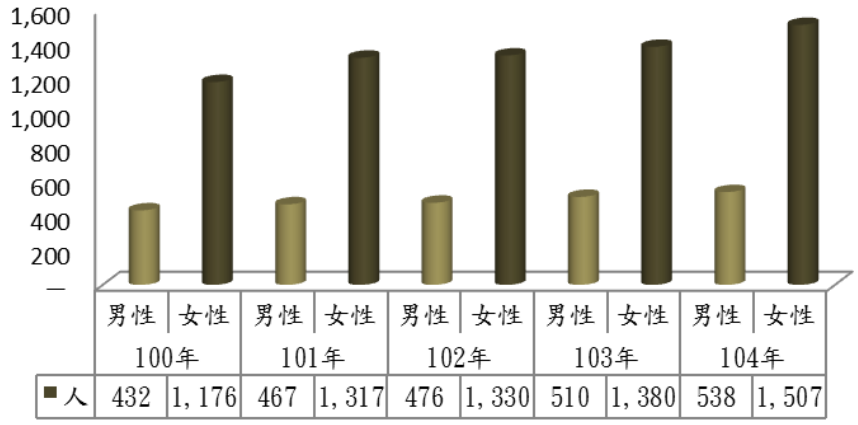

七、社會治安

1．全般刑案嫌疑犯

金門縣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為男性多於女性，且人數持續成長中。

本縣 104 年底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共計 952 人，男性為 762 人占比率 80%，女性為 190 人占比率 20%，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50 人，女性增加 5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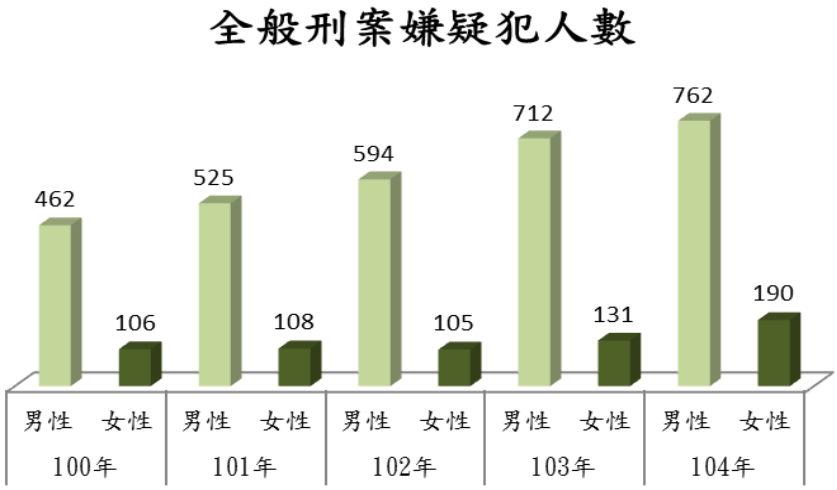

2．全般刑案被害人

金門縣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平均為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共計 629 人，男性為 308 人占比率 49%，女性為 321 人占比率 51%，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22 人，女性增加 10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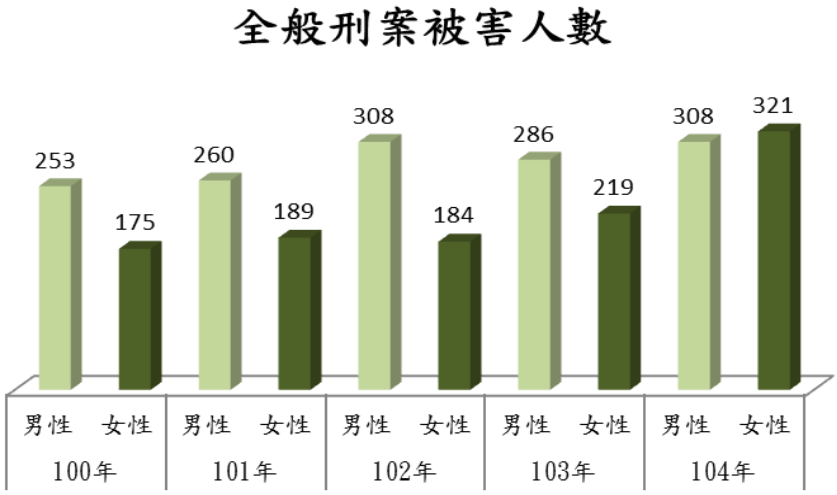

3．少年嫌疑犯

金門縣少年嫌疑犯人數以男性居多。

本縣 104 年底少年嫌疑犯人數共計 67 人，男性人數為 56 人占比率 83.6%，女性人數為 11 人占比率 16.4%，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31 人，女性增加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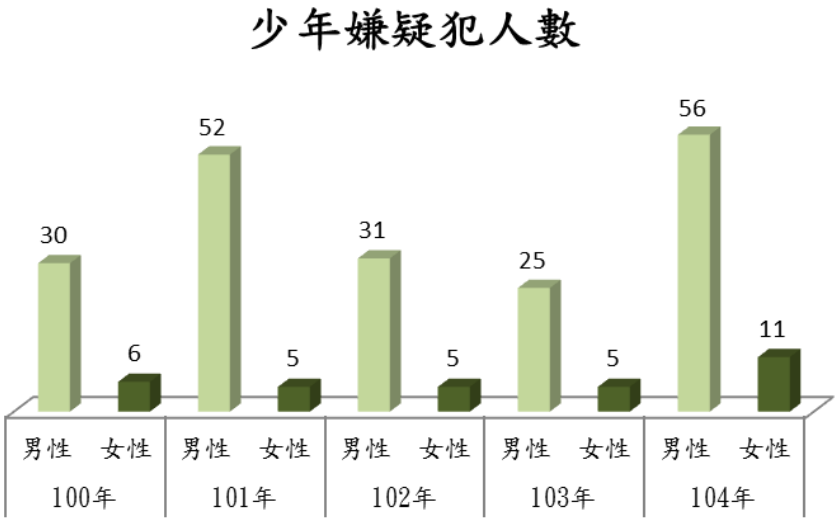

4．兒童嫌疑犯

金門縣兒童嫌疑犯人數以男性居多。

本縣 104 年底兒童嫌疑犯人數共計 5 人，男性人數 5 人，女性則為 0 人，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2 人，女性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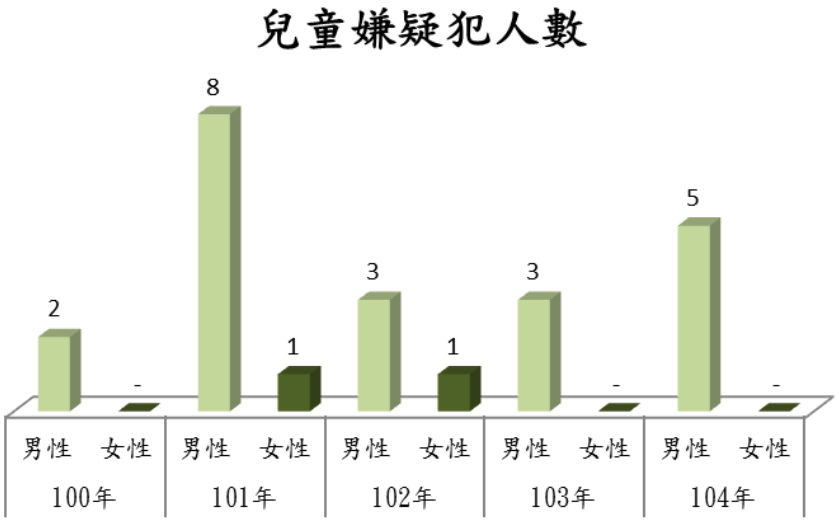

5．暴力犯罪-違反家庭暴力嫌疑犯

金門縣暴力犯罪家庭暴力嫌疑犯人數以男性居高。

本縣 104 年底家庭暴力嫌疑犯人數共計 26 人，男性為 22 人占比率 84.6%，女性為 4 人占比率 15.4%，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15 人，女性增加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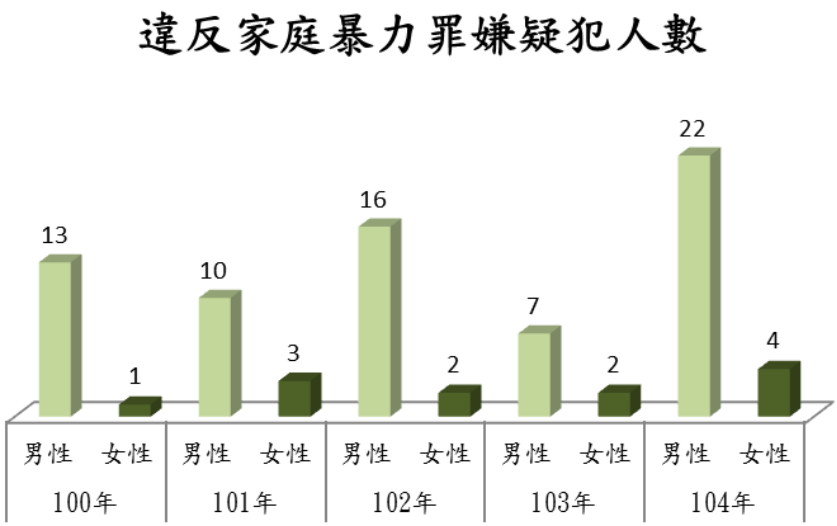

6．暴力犯罪-性侵害被害人

金門縣暴力犯罪性侵害被害人數以女性居高。

本縣 104 年底性侵害被害人數共計 10 人，男性為 0 人，女性為 10 人占比率 100%，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減少 3 人，女性增加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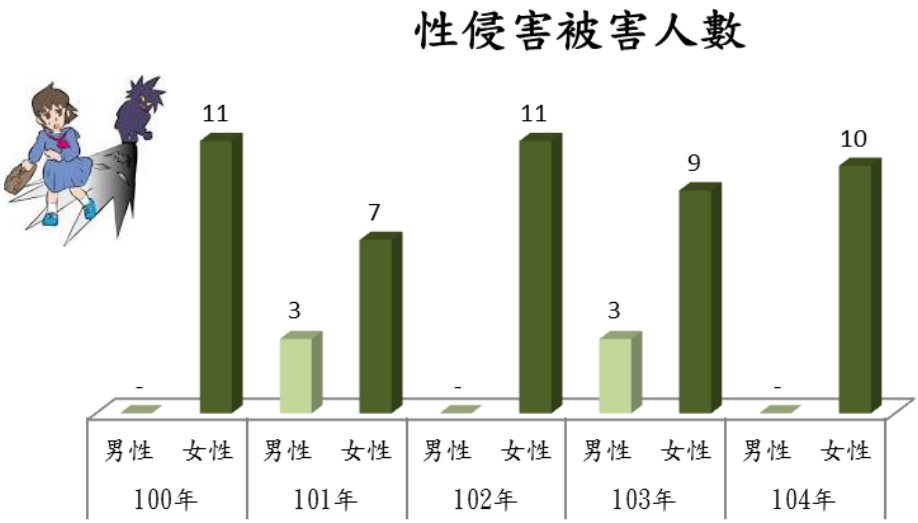

7．暴力犯罪-搶奪案被害人

金門縣暴力犯罪搶奪案被害人近五年皆無資料。

本縣搶奪案被害人數近五年皆無報案資料，則其表示該地區社會治安品質優良。

搶奪案被害人數

8．失蹤人口-發生數

金門縣失蹤人口發生數以女性居高，然而在今五年的數據來看，以 103 年度的失蹤人口最少。

本縣 104 年底失蹤人口發生數共計 62 人，男性為 31 人占比率 50%，女性為 31 人占比率 50%，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26 人，女性增加 21 人。

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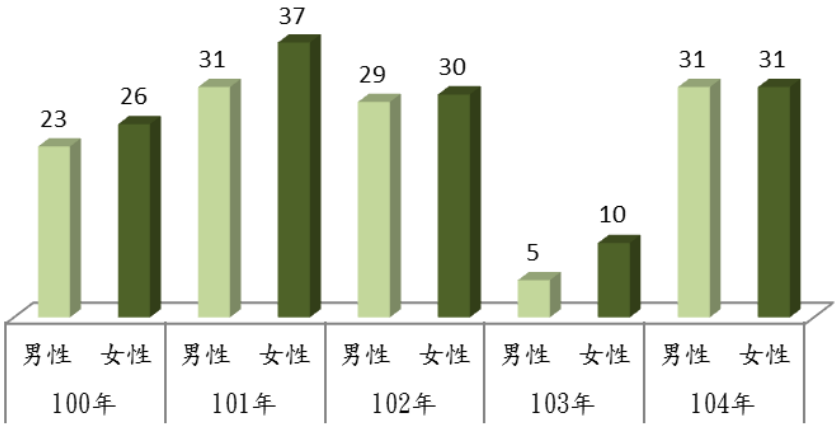

9．失蹤人口-查獲數

金門縣失蹤人口查獲數以女性居高，然而在近五年的數據來看，以 103 年度的失蹤人口最少，相對而言查獲人口數亦跟發生數成正比。

本縣 104 年底失蹤人口查獲數共計 63 人，男性為 33 人占比率 52.4%，女性為 30 人占比率 47.6%，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24 人，女性增加 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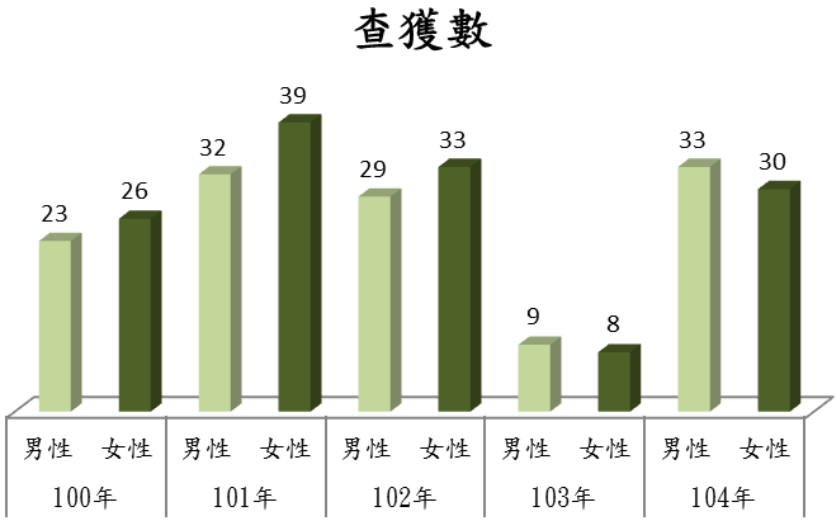

八、醫療保健

1．死亡年齡-平均數

金門縣死亡年齡平均數近五年以女性最高。

本縣 104 年底死亡年齡平均數男性為 70.1 歲，女性為 77.9 歲，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減少 0.7 歲，女性減少 1.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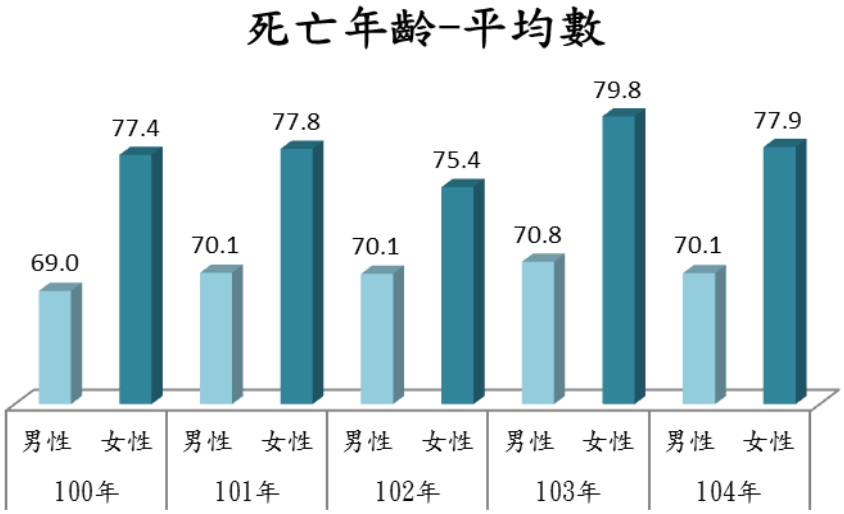

2．死亡年齡-中位數

金門縣死亡年齡中位數近五年以女性最高。

本縣 104 年底死亡年齡中位數男性為 75 歲，女性為 83 歲，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死亡年齡中位數保持不變，女性則減少 1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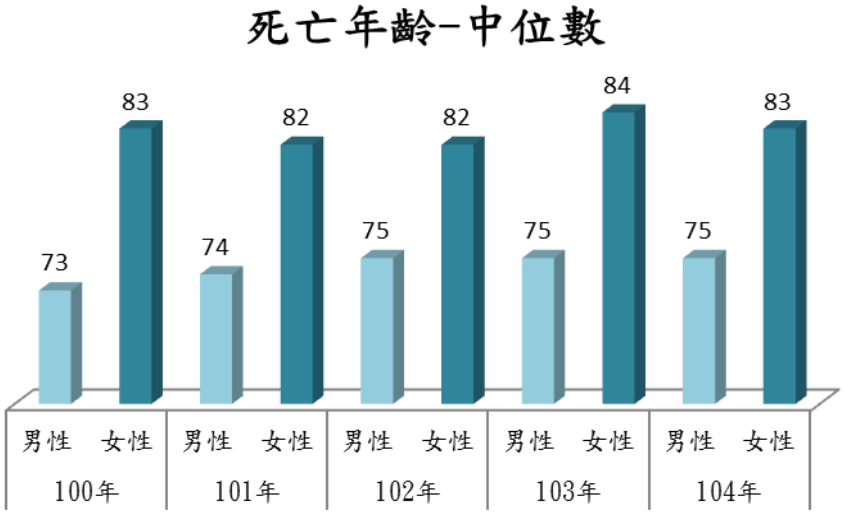

3．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金門縣近五年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皆以女性居高。

本縣 104 年底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男性為 71.1 歲，女性為 74 歲，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3.2 歲，女性增加 1.6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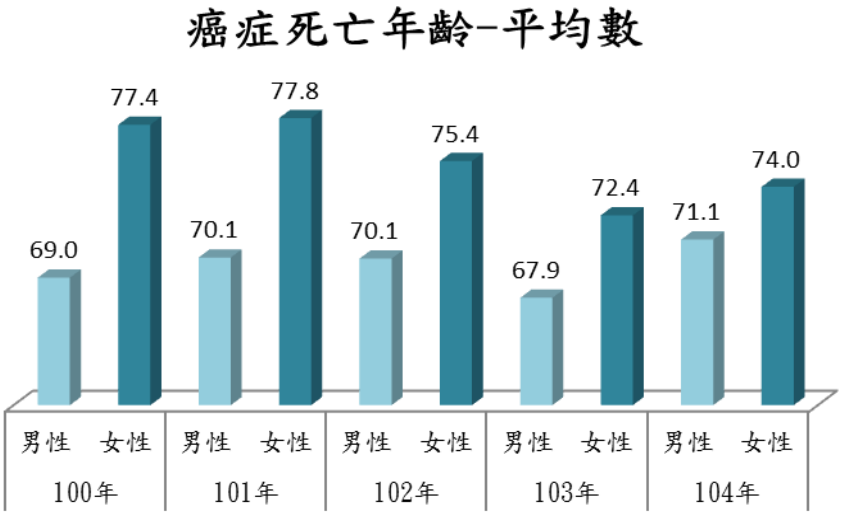

4．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金門縣近五年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皆以女性居高。

本縣 104 年底底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男性為 73 歲，女性為 78 歲，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4 歲，女性增加 3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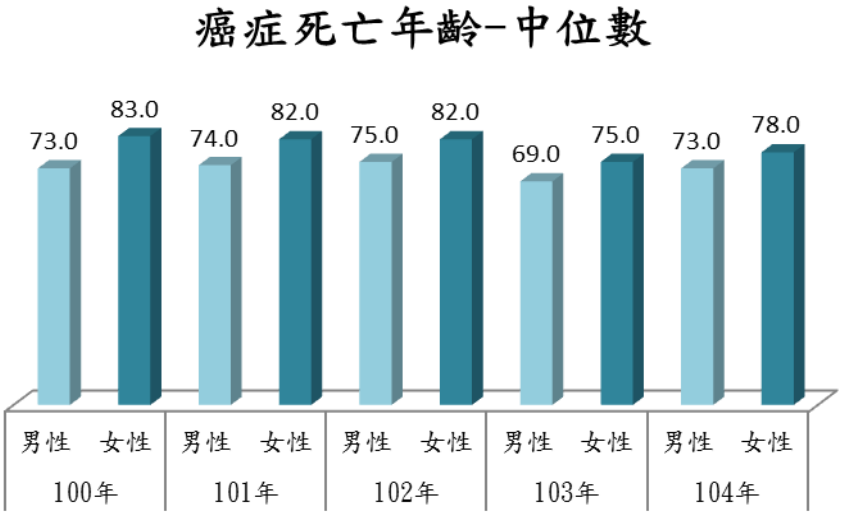

5．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金門縣近五年所有死亡原因皆以男性居高。

本縣 104 年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男性每十萬人 692.1 人，女性為 445 人，分別較 103 年男性增加 98.8 人，女性增加 6.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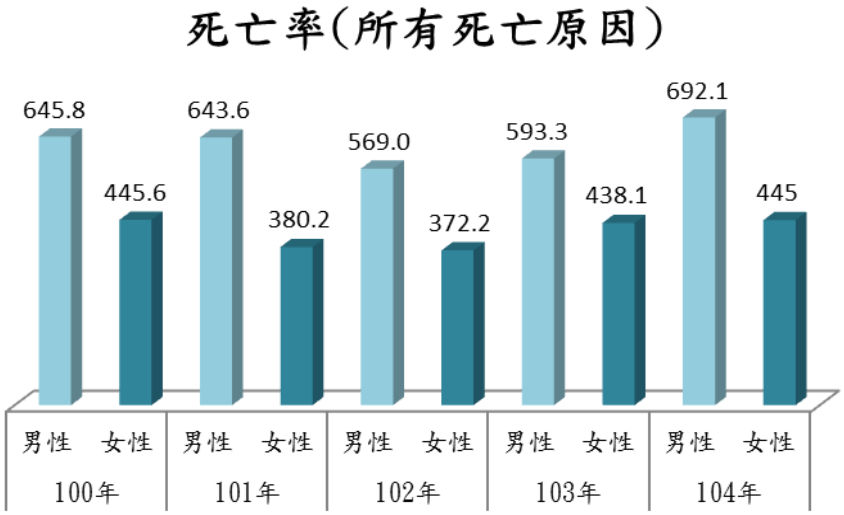

6．死亡率-惡性腫瘤

金門縣近五年所有死亡率惡性腫瘤皆以男性居高。

本縣 104 年底死亡率惡性腫瘤男性每十萬人 237.3 人，女性為 123.2 人，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40.1 人，女性為增加 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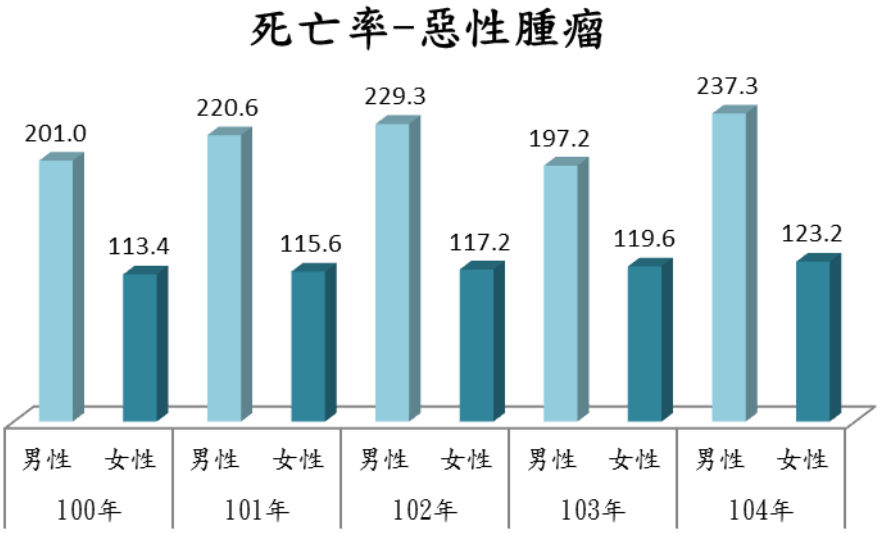

7．死亡率-事故傷害

金門縣事故傷害近五年死亡率皆以男性居高。

本縣 104 年底事故傷害死亡率男性每十萬人 49 人，女性為 23.1 人，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16.9 人，女性增加 8.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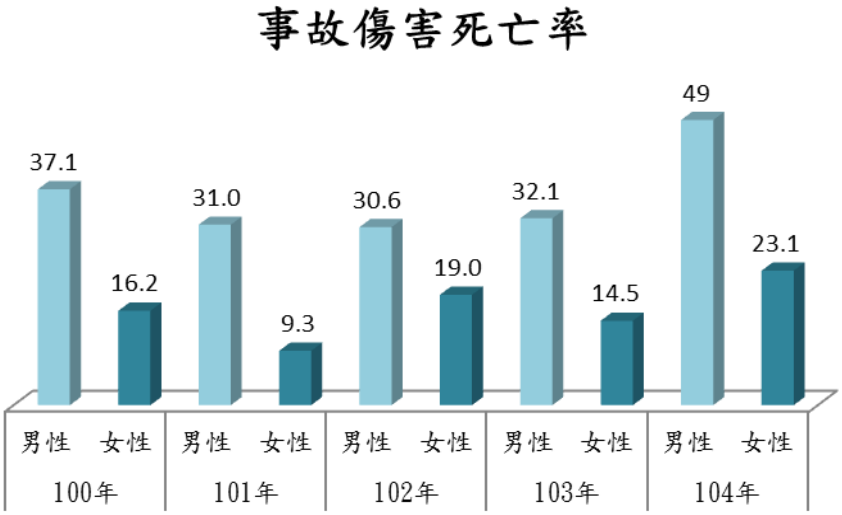

8．死亡率-蓄意自我傷害

金門縣蓄意自我傷害死亡率男性多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蓄意自我傷害死亡率男性每十萬人 21.4 人，女性為 9.2 人，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10.2 人，女性為增加 9.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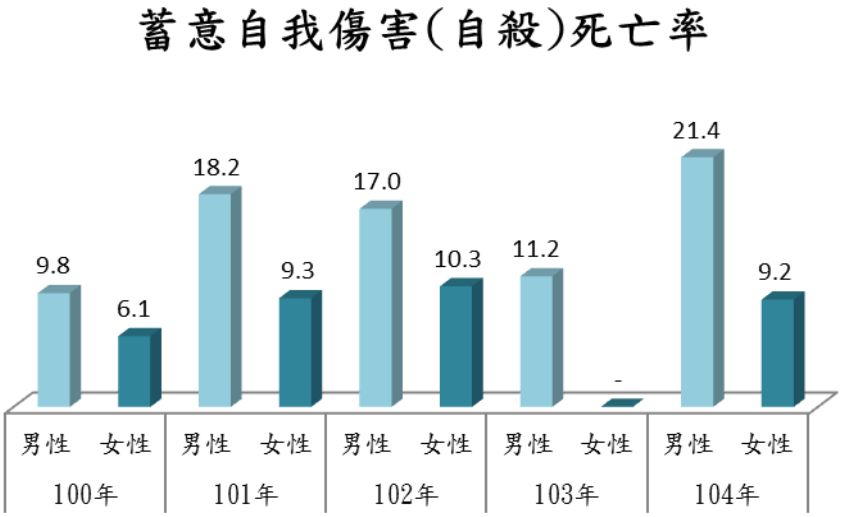

9．嬰兒死亡人數

金門縣近五年嬰兒死亡人數男女性差距甚微。

本縣 104 年底嬰兒死亡人數男性 2 人，女性為 1 人，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1 人，女性為增加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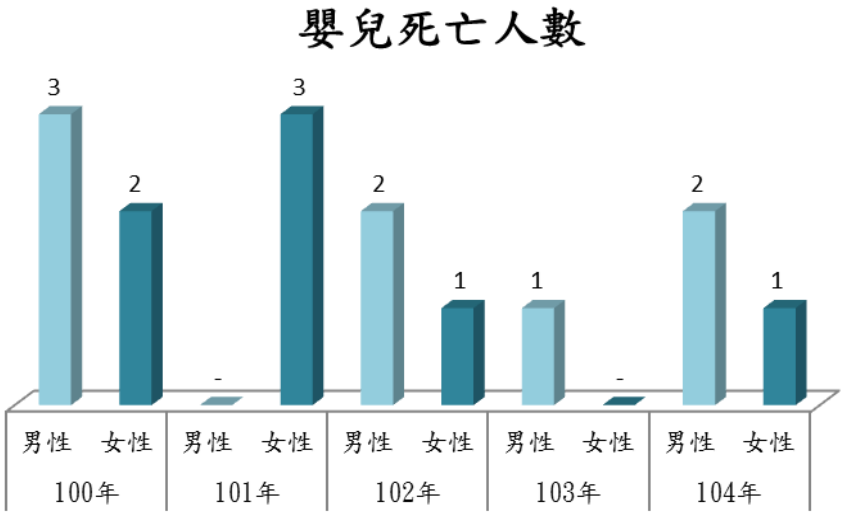

九、 政府服務

1．議員人數

金門縣近五年議員人數皆是男性大於女性。

本縣 104 年底現有縣議員人數共計 19 人，男性為 14 人占比率 73.7%，女性為 5 人占比率 26.3%，分別較前 4 年的數據皆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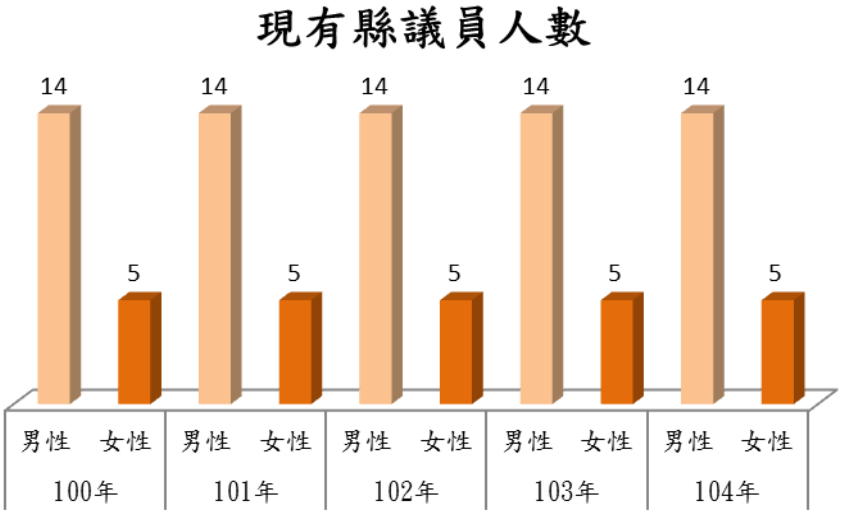

2．鄉鎮市長

金門縣近 5 年鄉鎮市長人數皆是男性。

本縣 104 年鄉鎮市長人數共計 6 人，其地方劃分為金城鎮、金沙鎮、金湖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6 個地方，鄉鎮長性別皆是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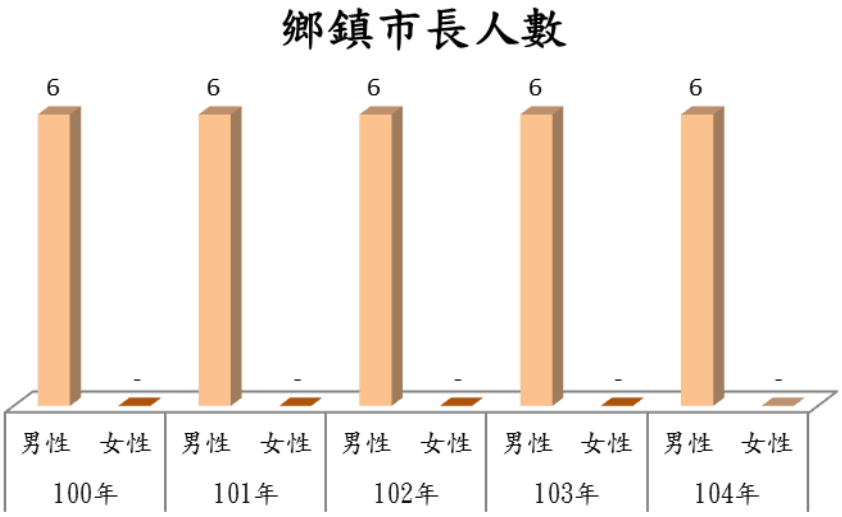

3．公教人員

金門縣公教人員除一般行政機關（函警察、消防）以男性居多外，衛生醫療機構與各級學校均以女性占多數。

本縣 104 年底公教人員數共計 1,626 人，男性為 986 人占比率 60.6%，女性為 640 人占比率 39.4%，分別較 103 年底男性增加 26 人，女性減少 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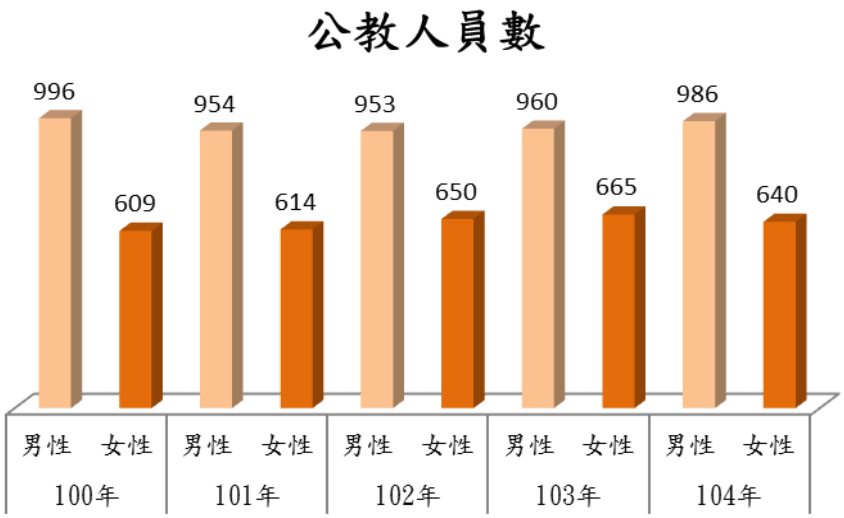

附錄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 無工作； 隨時可以工作；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1. 產業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 2. 社福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
低收入戶	
人數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戶數(戶長性別)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戶數(戶長性別)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身心障礙人數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獨居老人人數	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合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符合(1)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者;及(2) 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老農福利津貼 。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指標項目	定義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指標項目	定義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0-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之人數。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高中	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學生數。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高中	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教師數(含校長)。
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教師數(含校長)。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 1 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指標項目	定義
中輟生人數	
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國中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 12 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失蹤人口	
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查獲數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 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指標項目	定義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 1 日內（24 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 日死亡者。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	
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指標項目	定義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 1 歲即死亡之數目。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失能老人	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 3.5 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memo